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5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

由总干事提出

1. 本文件载有《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文件 WO/PBC/22/10),该修正案将提交给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
2. PBC关于上述文件的任何决定将写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所作决定一览”(文件 A/54/5)。

[后接文件 WO/PBC/22/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 拟议修正案

由总干事提出

导 言

1. 本文件载有 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 的修正提案。改动主要涉及更新《财务条例与细则》，使之与 WIPO 监管框架其他部分的演变保持一致；承认本组织现行做法和业务需要的演变，或者为日常业务中的具体问题提供必要的澄清；以及在必要的地方处理《财务条例与细则》中的不一致或不准确之处。

《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

2. 条例 10.1 规定：“总干事可对本条例提出修正案。对条例进行任何此种修正，须经大会批准。”现提出条例 2.8、5.10、5.11、8.1 和 8.9 的修正案。

- (i) **条例 2.8:** 按咨监委的建议，并根据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增加了适当的案文，以反映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在新两年期开始前可能未及时通过的情况；
- (ii) **条例 5.10:** 建议使条例与联合国系统的做法取得一致，删除惠给金每两年期两万瑞郎的限额；以及
- (iii) **条例 5.11:** 建议使采购的定义及其指导原则与联合国共同系统其他组织更加一致。
- (iv) **条例 8.1 和 8.9:** 英文文本中，指称审计长时，从目前使用的“officer”改为“official”。

3.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批准文件 WO/PBC/22/10 中经修正的条例 2. 8、5. 10、5. 11、8. 1 和 8. 9。*

《财务细则》的拟议修正

5. 财务条例 10.1 的细则 110.1 规定：“本细则可由总干事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进行修正。”根据该规定，总干事将对财务细则 101.3(k)、104.1(b)、104.5、104.6(a)、104.13、105.13、105.16(b)、105.17、105.18、105.21、105.22、105.30、106.4 和 106.12 做出修正。

- (i) **细则 101.3(k)**: 修订了“官员”的定义，使之与现行《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一致；
- (ii) **细则 104.1(b)**: 该条澄清并确认了本组织仅为收到的现金划拨信托基金支出授权的做法；
- (iii) **细则 104.5 和 106.4**: 这些改动是为了正确反映用于描述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术语（“联络处”改为“驻外办事处”）；
- (iv) **细则 104.6(a)**: 删除“出纳处备用金”，因为 WIPO 没有这种预支款；
- (v) **细则 104.13**: 为明确投资损失在两年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报，需要修订；
- (vi) **细则 105.13、105.16(b)、105.17、105.18、105.21、105.22、105.30(a) 和 (b)**: 这些细则的修改是为了反映目前的采购做法，并且/或者为了删除在办公指令中出现的详细指导方针，以帮助简化《财务条例与细则》；
- (vii) **细则 105.17、105.21 和 105.30(a)**: 明确由总干事通过发布办公指令来规定各种采购程序形式的门槛价、指导采购合同的授予以及建立财产调查委员会(而不是由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
- (viii) **细则 105.30(a)**: 改动反映了财产调查委员会不负责确定对 WIPO 财产所受的“损失和损坏应负的责任”。这是在规定的适当程序完成后进行的，要么作为调查的一部分，要么是其他相关程序的一部分；
- (ix) **细则 106.12**: 修改是为了更正原来错误交叉引用的关于财务管理报告的条例。

6.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O/PBC/22/10 第 5 段中所列的《财务细则》的修正。*

[后接《财务条例与细则》拟议修正案]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 拟议修正案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说明(如适用)
<p align="center">第一章：总 则</p>	<p align="center">第一章：总 则</p>	
<p>定义 细则 101.3</p> <p>(k) “官员”系指本组织以定期任用、长期任用或短期任用方式雇用、与本组织的关系受《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约束的人；</p>	<p>定义 细则 101.3</p> <p>(k) “官员”系指本组织的<u>工作人员，即</u>以定期任用、<u>连续任用、长期任用或短期临时任用方式雇用</u>、与本组织的关系受《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约束的人；</p>	<p>这项拟议修改是为了反映《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改动。</p>
<p align="center">第二章：计划和预算</p>	<p align="center">第二章：计划和预算</p>	
<p>审查和批准 条例 2.8</p> <p>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在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就各自所涉事宜通过下一财政期间的计划和预算。</p>	<p>审查和批准 条例 2.8</p> <p>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在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就各自所涉事宜通过下一财政期间的计划和预算。<u>如果计划和预算在下一财政期间开始前未获通过，对总干事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的授权将保留在上一财政期间的批款水平。</u></p>	<p>按咨监委的建议，拟对该句进行加强，以根据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的要求，处理计划和预算在下一财政期间开始前未获通过的情况。</p>
<p align="center">第四章：基金的保管</p>	<p align="center">第四章：基金的保管</p>	
<p>A. 内部账户</p>	<p>A. 内部账户</p>	
<p>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细则 104.1</p> <p>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设立、用途和限额须经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批准。财务主任有权就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征收费用。这一费用应用以偿付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由信</p>	<p>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细则 104.1</p> <p><u>(a)</u>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设立、用途和限额须经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批准。财务主任有权就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征收费用。这一费用应用以偿付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由信托基金和特别账</p>	<p>建议的修改是为了反映 WIPO 仅为信托基金收到的现金划拨支出授权的审慎财务做法。</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说明(如适用)
<p>托基金和特别账户供资的计划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应向有关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收取。</p>	<p>户供资的计划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应向有关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收取。</p> <p><u>(b) 财务主任可以提供使用自愿捐助的授权，以收到的现金数额为限。</u></p>	
<p>B. 银行业务</p>	<p>B. 银行业务</p>	
<p>向联络处汇款 细则 104.5</p> <p>本组织各联络处所需款项应由总部汇寄。非经财务主任特别核准，汇款数额应以可使收款联络处的现金结余足够应付以后两个半月的预期现金需要为限。</p>	<p>向联络处驻外办事处汇款 细则 104.5</p> <p>本组织各联络处驻外办事处所需款项应由总部汇寄。非经财务主任特别核准，汇款数额应以可使收款联络处的现金结余足够应付以后两个半月的预期现金需要为限。</p>	<p>WIPO 设有驻外办事处。</p>
<p>预支现金 细则 104.6</p> <p>(a) 只有财务主任指定的官员才能预支或接受预支的零用现金和出纳处备用金。</p> <p>(b) 有关账户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财务主任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p> <p>(c) 财务主任可批准《财务条例与细则》及财务主任发布的财务指令许可的、或由其本人书面核准的其他预支现金。</p>	<p>预支现金 细则 104.6</p> <p>(a) 只有财务主任指定的官员才能预支或接受预支的零用现金和出纳处备用金。</p> <p>(b) 有关账户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财务主任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p> <p>(c) 财务主任可批准《财务条例与细则》及财务主任发布的财务指令许可的、或由其本人书面核准的其他预支现金。</p>	<p>反映不使用“出纳处备用金”的现行做法。</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说明(如适用)
C. 投资	C. 投资	
<p>损失 细则 104.13</p> <p>必须立即向财务主任报告任何投资损失。财务主任可授权注销投资损失。有关任何投资损失的简要说明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内提供给外聘审计员。</p>	<p>损失 细则 104.13</p> <p>必须立即向财务主任报告任何投资损失。财务主任可授权注销投资损失。有关任何投资损失的简要说明应在财政期间<u>每一历年</u>终了后三个月内提供给外聘审计员。</p>	<p>修正该条，是因为将需要为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编制损失说明，列入年度财务报表。</p>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B. 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	B. 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	
<p>惠给金 条例 5.10</p> <p>总干事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在本组织年度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该历年此种付款的简要说明。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20,000 瑞士法郎。</p>	<p>惠给金 条例 5.10</p> <p>总干事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在本组织年度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该历年此种付款的简要说明。<u>惠给金是指没有支付的法律义务，但出于道德上的义务应予支付时支付的款项。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20,000 瑞士法郎。</u></p>	<p>与联合国共同系统取得一致(UN 无限额；IAEA 条例无限额(但理事会可设定)；ILO 无限额；IMO 无限额；ITU 无限额；PAHO 无限额；UNESCO 无限额；UNHCR 无限额；WFP 无限额；WHO 无限额；WMO 无限额。有限额的组织包括 UNFPA 和妇女署，为每年 75,000 美元，但出于人道主义理由无限额；以及 UNOPS，限管理预算的 1%)。</p>
C. 采购	C. 采购	
<p>一般原则 条例 5.11</p> <p>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租赁或其他任何适当手段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建筑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在本条例中，采购不应视为是指取得根据雇佣合同提供的服务，也不应视为是指根据非商业性外部咨询合同提供的服务。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p>	<p>一般原则 条例 5.11</p> <p><u>(a)</u> 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租赁或其他任何适当手段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建筑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u>在本条例中，采购不应视为是指取得根据雇佣合同提供的服务，也不应视为是指根据非商业性外部咨询合同提供的服务。</u>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p>	<p>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取得一致，确保所有采购活动被本条覆盖，而且此处规定的一般原则在所有采购活动中得到适当考虑。</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说明(如适用)
<p>则：</p> <p>(a) 资金的最佳效益。</p> <p>(b) 合同的授予经过有效和广泛的竞争。</p> <p>(c) 采购程序公平、诚信和透明。</p> <p>(d) 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p> <p>(e) 慎重的商业做法。</p> <p>(f) 购买货物和/或服务应基于正式的合同授予程序。邀约方法可以是正式的和/或非正式的。</p> <p>(g) 除非另有规定，邀约应以公告形式进行。</p>	<p>(i) (a) 资金的最佳效益。</p> <p>(ii) (b) 合同的授予经过有效和广泛的竞争。</p> <p>(iii) (c) 采购程序公平、诚信和透明。</p> <p>(iv) (d) 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p> <p>(v) (e) 慎重的商业采购做法。</p> <p>(f) 购买货物和/或服务应基于正式的合同授予程序。邀约方法可以是正式的和/或非正式的。</p> <p>(g) 除非另有规定，邀约应以公告形式进行。</p> <p><u>(b) 购买货物和/或服务应基于合同授予程序。邀约方法可以是正式的和/或非正式的。除非另有规定，邀约应以公告形式进行。合同授予程序和邀约方法应由总干事发布办公指令予以规定。</u></p>	<p>调整案文结构以反映实质内容的不同性质(合同授予程序和邀约要求不是应考虑的一般原则的一部分)。采购程序通过总干事发布的办公指令来制定。</p>
<p>合作</p> <p>细则 105.13</p> <p>为满足本组织的采购需求，本组织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酌情为此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本组织可订立一项依靠另一联合国专门机构采购决定的合同，或者本组织要求另一联合国专门机构代表本组织执行采购活动。</p>	<p>合作</p> <p>细则 105.13</p> <p>为满足本组织的采购需求，本组织可与<u>联合国系统其他采购程序相近的政府间</u>组织合作，酌情为此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本组织可订立一项依靠另一<u>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u>采购决定的合同，或者<u>本组织-WIPO</u>要求另一<u>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u>代表本组织执行采购活动。</p>	<p>修正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澄清合作的条件，并将合作范围扩大到可能不是联合国系统一部分、但采购程序与 WIPO 近似的其他政府间组织。</p>
<p>采购程序</p> <p>细则 105.16</p> <p>(a) 一项债务可对应一项物品，也可对应合同期或历年收到和处理的一系列有关的物品，并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合同和/或定购单。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或者被其授予有关权力的官员，应确定各项物品是否有关，并作出适当的采购行动。</p>	<p>采购程序</p> <p>细则 105.16</p> <p>(a) 一项债务可对应一项物品，也可对应合同期或历年收到和处理的一系列有关的物品，并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合同和/或定购单。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或者被其授予有关权力的官员，应确定各项物品是否有关，并作出适当的采购行动。</p>	<p>修订为确定债务值设定了更合适的依据。</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说明(如适用)
<p>(b) 对于无固定期限或应予延长的合同，在确定债务价值时应将合同期视同三年。</p>	<p>(b) 对于无固定期限或应予延长的合同，在确定债务价值时应将假设合同期视同三年为一年，从应开始履行之日起算。</p>	
<p>细则 105.17</p> <p>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通过行政指令确定下列行动适用的门槛价：(i) 直接购买；(ii) 非正式征求报价程序；(iii) 限制性招标；和(iv) 国际公开招标。超过标准必须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意见的门槛价也应由其确定。</p>	<p>细则 105.17</p> <p>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总干事应通过行政办公指令确定下列行动适用的门槛价：(i) 直接购买；(ii) 非正式征求报价程序；(iii) 限制性招标；和(iv) 国际公开招标。超过标准必须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意见的门槛价也应由其确定。</p>	<p>采购程序通过总干事发布的办公指令来制定。</p>
<p>细则 105.18</p> <p>对于某一采购行动，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可在以下情况认定，采用正式或非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但必要时应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意见：</p> <p>(a)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价格由立法或政府原则规定；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p> <p>(b) 所需项目有必要标准化。</p> <p>(c)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根据上文细则 105.13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的结果。</p> <p>(d)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被认为仍具竞争力。</p> <p>(e)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关于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 <p>(f)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p> <p>(g) 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行动。</p> <p>(h)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p>	<p>细则 105.18</p> <p>对于某一采购行动，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可在以下情况认定，采用正式或非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但在其认为必要时应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意见：</p> <p>(a)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价格由立法或政府原则规定；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p> <p>(b) 所需项目供应商或产品/服务有必要标准化。</p> <p>(c)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根据上文细则 105.13 来自与联合国系统采购程序相近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的结果。</p> <p>(d)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被认为仍具竞争力。</p> <p>(e)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关于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 <p>(f)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p> <p>(g) 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行动(因为未事先规划而造成的时间不足不构成紧急情况)。</p> <p>(h)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p> <p>(i) 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认定正式或非正式邀约不</p>	<p>仅文字改动。</p> <p>文字改动，澄清含义。</p> <p>予以澄清，并与修订后的细则 105.13 保持一致。</p> <p>进一步澄清。</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说明(如适用)
(i) 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认定正式或非正式邀约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的其他情况。	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的其他情况。	
<p>细则 105.21</p> <p>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通过行政指令，为每种招标程序制定授予采购合同和/或定购单的原则和具体程序。对于国际公开招标程序，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成立评价组。</p>	<p>细则 105.21</p> <p>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总干事应通过行政办公指令，为每种招标程序制定授予采购合同和/或定购单的原则和具体程序。对于国际公开招标程序，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成立评价组。</p>	采购程序通过总干事发布的办公指令来制定。
<p>合同</p> <p>细则 105.22</p> <p>一切采购行动均应以书面单据进行。使用书面合同的，应详列以下内容(如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b) 采购的数量； (c) 合同价或单价； (d) 合同所涉期间； (e) 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包括采购合同的一般条件、适当的违约责任、救济和保证条款； (f) 交货条件和付款方法； (g)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h) 通过银行付款的详细信息。 	<p>合同</p> <p>细则 105.22</p> <p>一切采购行动均应以书面单据进行。使用书面合同的，应详列以下内容(如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b) 采购的数量； (c) 合同价或单价； (d) 合同所涉期间； (e) 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包括采购合同的一般条件、适当的违约责任、救济和保证条款； (f) 交货条件和付款方法； (g)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h) 通过银行付款的详细信息。 	这些细节部分在关于采购的办公指令中涉及，部分在《采购手册》中涉及。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说明(如适用)
<p>D. 财产管理</p> <p>财产调查委员会 细则 105.30</p> <p>(a) 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就本组织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向其提出书面意见。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其中应包括确定造成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的原因、根据细则 105.31 和 105.32 采取的处置行动以及本组织任何官员或他方对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应负的责任。</p> <p>(b) 如果需要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就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采取最后行动。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决定不接收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p>	<p>D. 财产管理</p> <p>财产调查委员会 细则 105.30</p> <p>(a) 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u>总干事</u>应通过办公指令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u>并就本组织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向其提出书面意见。</u>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其中应包括确定造成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的原因<u>以及根据细则 105.31 和 105.32 应采取的处置行动</u>以及本组织任何官员或他方对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应负的责任。</p> <p>(b) <u>财产调查委员会应就本组织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向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提出书面意见。</u>如果需要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就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采取最后行动。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决定不接收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p>	<p>修改是为了澄清财产调查委员会由总干事通过办公指令设立，并规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p> <p>这不属于财产调查委员会履职的范围。任何雇员应负的责任将根据有关事项的现有程序确定。</p>
<p>第六章：会 计</p>	<p>第六章：会 计</p>	
<p>会计记录货币 细则 106.4</p> <p>所有会计记录均应以瑞士法郎记账，但财务主任核准的除外。在各联络处，也可用联络处所在国的货币记账，但必须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等值瑞士法郎记录所有账款。</p>	<p>会计记录货币 细则 106.4</p> <p>所有会计记录均应以瑞士法郎记账，但财务主任核准的除外。在各<u>联络驻外办事处</u>，也可用<u>联络驻外办事处</u>所在国的货币记账，但必须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等值瑞士法郎记录所有账款。</p>	<p>WIPO 设有驻外办事处。</p>
<p>财务报告 细则 106.12</p> <p>财务主任应按照条例 6.3 的规定编制财务管理报告。</p>	<p>财务报告 细则 106.12</p> <p>财务主任应按照条例 6.3<u>6</u>的规定编制财务管理报告。</p>	<p>改错以指向正确的条例。</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说明(如适用)
第八章：外聘审计员	第八章：外聘审计员	
<p>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条例 8.1</p> <p>外聘审计员应由一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担任, 并按大会决定的方式, 由大会任命。</p>	<p>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条例 8.1</p> <p>外聘审计员应由一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担任, 并按大会决定的方式, 由大会任命。</p>	<p>改正原来的不准确之处。外聘审计员不是细则 101.3(k)中定义的官员。[中文不变——译注。]</p>
<p>特别审查 条例 8.9</p> <p>外聘审计员为进行当地审查或特别审查, 或为节省审计费用, 可延聘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或有信誉的商业审计师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公司协助工作。</p>	<p>特别审查 条例 8.9</p> <p>外聘审计员为进行当地审查或特别审查, 或为节省审计费用, 可延聘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或有信誉的商业审计师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公司协助工作。</p>	<p>改正原来的不准确之处。外聘审计员不是细则 101.3(k)中定义的官员。[中文不变——译注。]</p>
<p>条例 8.11</p> <p>外聘审计员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其他审计报告应依照大会的任何指示, 连同经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 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审查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p>	<p>条例 8.11</p> <p>外聘审计员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其他审计报告应依照大会、WIPO 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的任何指示, 连同经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 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WIPO 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审查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WIPO 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p>	<p>与 WIPO 各项条约的要求取得一致。</p>

[文件完]